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2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李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零柒拾伍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若遲延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息新臺幣(下同)246,716元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以：被告因遭詐騙及高利貸逼迫，於某段期間使用信用卡辦理刷卡換現金交易，該交易本質上已違反金融法規，被告亦未獲取刷卡金額之全額，實收

01 金額僅約刷卡金額之一半，該款項亦全數用於償還高利貸債
02 務，並無不當得利事實。被告並非自願進行該等刷卡行為，
03 乃屬受騙受壓迫之受害者，至今仍持續清償該事件衍生債
04 務，並無逃避意圖等語。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辦信用
06 卡專用申請書、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
07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
08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9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上
10 情，核屬其與其所指詐欺者、高利貸業者間之糾葛，被告既
11 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刷卡使用，自應依約清償，其抗辯當無
12 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併此說明。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曾小玲